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公開發售；及
- 配售。

合共7,800,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公開發售，惟可根據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予以重新分配。合共70,2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惟可根據下文所述而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行選擇以公開發售或配售形式申請認購股份，惟僅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獲發股份(而不可根據多於一個組別獲發股份)。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辨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將一概不獲接納及不予受理。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支付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500股股份應支付合共2,525.23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性同意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安排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退回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段。與此同時，公開發售接獲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在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以供認購，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乃公開提呈予香港全體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根據配售申請認購股份。公開發售將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不同，惟除此以外將嚴格按比例進行分配。然而，當中可能涉及抽籤形式，此舉將導致部分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地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為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將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變。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

根據配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70,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指派的銷售代理將會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投資者。配售對象為專業、機構及經甄選的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個人投資者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以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亦可能獲發配售股份。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供求水平及時間性、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及／或出售其配售股份。分配配售股份所按的基準一般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承諾不會申請公開發售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將在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地將原本包括在配售內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3,4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1,2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9,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股份在主板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